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7-031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起诉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19,080,139 元补偿款及利息。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起诉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公告》，披露了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诉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九龙山管委会”）房地产经营合同纠纷案【案号：（2016）浙04民初119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10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获悉，为争取九龙山管委会对公司景区运营的最大支持，并协助尽快排除景区运营存在的相关障碍，开发公司已于2017年3月28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即《民事裁定书》所称“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于近日收到了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04民初11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原告九龙山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不违反

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1,642,201元，减半收取821,100.5元，由原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据悉，开发公司现正与九龙山管委会积极协商解决相关问题，本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